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706号

罪犯吴增杰。

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日作出(2020)闽0121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增杰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.5万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吴增杰、张木泉、林祥妹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.8万元，依法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。2021年1月26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吴增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21年2月至2023年9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081.5分。考核期合计获得3081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2次，即2021年9月、2022年4月各获表扬一次；物质奖励2次，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已全部缴纳（见缴纳凭证）。继续追缴被告人吴增杰、张木泉、林祥妹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，予以没收上缴国库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8349.3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0.9元 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54.9元。关于该犯对其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监狱已于2023年9月20日函询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，于2023年11月10日监狱收到关于调取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函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超过50%，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增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增杰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